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及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0 号和第 65/232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包括近期生效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还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 中并在其后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⁴ 及 2010 年 9 月 8 日审查该战略时所作的承诺，⁵

强调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8 号决议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回顾大会通过了有关《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开展进一步研究，以便将这些措施付诸使用，

又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3、2011/34、2011/35 和 2011/36 号决议，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回顾其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9 号决议、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4 号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 号决议、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 第 60/288 号决议。

⁴ 见第 62/272 号决议；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17 至 120 次会议(A/62/PV. 117-120)和更正。

⁵ 见第 64/297 号决议；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16 至 117 次会议(A/64/PV. 116 和 117)和更正。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9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42 号决议，

回顾大会通过了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重申必须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⁶ 表示认为除其他外，该计划将加强合作，更好地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促进扩大批准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⁸ 并欢迎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正式启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行为，并重申会员国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偷运和贩运人口、毒品和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的危害，并严重关切各国越来越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

确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并解决囚犯子女的需要，并强调指出，正如在适用情况下《儿童权利公约》⁹ 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⁰ 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所要求，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高利益，

关切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并关切这种贩运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毒和恐怖主义等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以便强化应对这一不断演变挑战的对策，

关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所得收益日益渗入经济，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指出有必要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⁶ 第 64/293 号决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并且全面地应对此类因素，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必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的平衡，

又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因其缔约方之多及适用范围很广而为引渡、法律互助和没收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而且是这方面应进一步加以利用的一项有用工具，

铭记有必要确保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敦促缔约国充分、有效利用这些文书，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回应，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和人口贩运，包括在酌情支助和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开展国际合作等方面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的工作取得了总体进展，并且特别注重引渡和法律互助，

重申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5/23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¹
2.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手段的重要性；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已达一百六十四国，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5.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和签字国支持这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活动，以建

¹¹ A/66/303。

立一个或多个机制，便于审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期待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在可能时通过此种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

6. 赞赏地注意到召开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并提出新的对策；

7.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

8.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全面、综合地对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9. 鼓励各国执行国家和地方的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应以综合、一体化和参与方式考虑到造成某些人群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因素，而且这些计划需要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将预防犯罪视作推动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0. 吁请会员国酌情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努力，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更为努力地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与相关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执行该办公室的区域和次区域方案；

1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并且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人和证人的合法利益；

13.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情况下也包括相关政府间机构尤其是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相关反洗钱举措，通过全球反洗钱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4. 敦促各会员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能够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应来源

国要求，把经腐败方式非法获取的资产归还来源国，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为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提供协助，此外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腐败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为此协助建立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酌情活跃于法律和执法合作领域的区域网络以及促进所有此类网络之间的合作，包括在需要时提供技术协助；

1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各组织特有的相对优势；

17.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能力以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并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18. 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¹²中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即海盗、网络犯罪、对儿童的虐待与剥削、文化财产贩运活动、非法资金流动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并请该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2008-2011年期间战略的2007年7月25日第2007/12号和2007年7月26日第2007/19号决议，在该办公室任务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加强准确、可靠和可比的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订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佳利用现有资源；

20.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期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21. 敦促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尤其是根据《公约》第14条第2款的规定将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并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交换关于对文化财产犯罪的各方面情报，酌情协调为防止、及早发现和惩罚这种罪行而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技术援助等方式，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他们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应对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联系；

¹² A/66/303。

23.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脆弱之处、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24. 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25.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26. 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包括向两个会议提供关于履约情况的资料；

2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任务规定有效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秘书处而承担的各项职能；

2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设立和成功运作，并鼓励该公约缔约国和签字国全力支持这个由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设立的审查机制；

29. 欢迎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摩洛哥马拉喀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顺利闭幕以及该届会议通过的包括马拉喀什防止腐败宣言在内的各项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该《公约》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30.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此外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3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并考虑到秘书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工作；

32.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33. 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具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

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援助，必须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3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

35.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34 段所述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